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志波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海与被告吴志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4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吴志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李海款项1050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2月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1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；二、吴志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海保全申请费1045元。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9日)

